

宏观调控与民营经济

酷夏已至，而前一阶段处于“过热”之中的中国经济终于显出些许凉意。在或许可以令人欣慰的经济指标面前，我们理解既定的宏观调控方针还会继续，同时也认为，一个市场上普遍担忧的问题应当引起高度关注——这就是谨防整个“调控”由于政策方式掌握不当，过分伤害民营经济。

宏观调控本来是一项着眼于总量的市场化举措，主要是通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手段，尽量熨平经济波动，保持经济可持续地稳定发展。这对于经济整体，当然包括民营经济，正是有益无害的事情。令人遗憾的是，此轮应对过热，还是过多地采用了以审批和控制贷款为主要手段的行政性“调控”，执行过程中难免主观色彩过重，传统偏见作怪。特别是“调控”的重点，正包括一些国有企业长期盘踞的领域，如基础设施、能源与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，新进民营企业与传统国有企业产生竞争性冲突在所难免，而后者无疑对来自国家部门的“调控者”更具影响力。因此，强调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，谨防对于那些没有政府背景的民营企业的不公平对待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因此，强调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，谨防对于那些没有政府背景的民营企业的不公平对待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**不可借宏观调控复原审批制。
正确的选择，应当在宏观调控之时
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，由市场的无
形之手去决定项目的生死，让审批
制退出经济活动**

经济发展有周期，而中国经济改革“国退民进”的方针则应持续推进，不能因为宏观形势的变化而出现动摇。当然，目前很难通过确切的数据，看清此轮“调控”对民营经济造成的全方位影响。然而，业界可闻可见的忧虑与怨怒，足以引起我们的警惕。特别是一些“调控者”在以行政方式进行“调控”时，对于民营企业的运作模式和成本控制能力并不了解，其思路往往接近于计划时代，作出结论难免主观武断。而一有决策不当，又很容易在更大范围内对民营经济的信心带来影响。其后果可能相当严重。

关于民营企业的种种误解，与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直接相关。去年下半年来曾经有相当强烈的主张，称“中国经济并不过热”，因为此次投资高潮主要由民营经济所驱动，因此是有效率的。及至今年春

天以后过热之忧成为共识，“民营经济兴风作浪”又在一些官员中成为流行看法。其实，将宏观经济形势简单与所有制结构挂钩，对民营经济无论是褒是贬，都是缺乏依据的简单化做法。不仅容易在实践中造成偏差，还会导致民营企业对宏观调控本身的不解与反感。

天以后过热之忧成为共识，“民营经济兴风作浪”又在一些官员中成为流行看法。其实，将宏观经济形势简单与所有制结构挂钩，对民营经济无论是褒是贬，都是缺乏依据的简单化做法。不仅容易在实践中造成偏差，还会导致民营企业对宏观调控本身的不解与反感。

经济学理论目前尚未给宏观经济过热以确切定义，但人们判断过热，缘何过热，主要看货币供给、固定投资和投资效率，而不是看所有制结构，却是可以肯定的。一般来说，民营经济采用预算硬约束，和仍然存在预算软约束的国有企业相比，其投资决策必是理性的，因此也更有效率。将宏观过热断然归咎于“民营经济兴风作浪”，可以说是毫无依据。但我们也不能得出结论说，凡民营经济即不存在非理性行为和投资失误。宏观调控与民营经济之间，更非水火不相容。宏观调控可能会使企业所在行业的生存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演变，但只要自身运行是有效率的，就会在行业的调整中生存下来，并继续健康发展。

在经济紧缩期间防止政策不当对民营经济造成不应有伤害，关键还是要提倡市场化的宏观调控，尽可能减少和杜绝行政性的“调控”。在这里，如何对待传统的审批制格外重要。最近据有关部门调查估计，目前全国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中，大概有60%~80%没有完全履行规定审批手续。进而又有建议，主张择优补办批准手续。我们觉得，这种主张极为不当，事实上是重新强化了已经松动、逐渐式微的审批制。况且，择优补批的标准很难确定，审批尺度必然地极具弹性，不仅提供了新的寻租机会，更使缺少官方资源的民营经济处于不利地位。一旦审批制以“一丝不苟”的方式复原，则“国退民进”大有可能变成“国进民退”。

正确的选择，应当在宏观调控之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，由市场的无形之手去决定项目的生死，让审批制退出经济活动。倘若不然，在短期则企业惟政府马首是瞻；在长期则企业——无论国企民企——都无从养成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商业心态。最终的结果，将是市场的无序与权贵资本主义并行，无论经济周期走至哪一个时点——紧缩抑或放松银根，其情其景都会非常令人痛心。■